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BVI 1(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約[編纂]%，(ii) BVI 2(一間由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約[編纂]%，及(iii) EVE BVI(一間由億緯亞洲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億緯亞洲為惠州億緯鋰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熊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BVI 1及BVI 2)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EVE BVI、億緯亞洲及惠州億緯鋰能亦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兩項主營業務板塊為(i)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倘合適）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下文載列概述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所擔任職位的表格。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BVI 1的董事
熊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BVI 2的董事
劉金成博士	非執行董事	惠州億緯鋰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

誠如上文所載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亦擔任惠州億緯鋰能（為我們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相關交易；及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的七分之三，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彼等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帶來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有足夠的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董事，且彼等擁有的相關經驗可使董事會正常運作。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在本公司保留控制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一切有關本身業務運營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及業務單位，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運營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自有的僱員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全職僱員乃獨立招聘所得並主要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進行招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惠州億緯鋰能(為我們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採購電池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惠州億緯鋰能之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7%、6.3%、5.1%及5.6%。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惠州億緯鋰能不再向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或我們終止委聘惠州億緯鋰能為電池產品之供應商，市場上將有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可資比較電池產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i)[編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ii)[編纂]完成後，彼等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及(iii)彼等信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務以供收取現金及付款，而我們已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BVI 1（作為擔保人，其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擔保。根據股份押記，BVI 1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押記本公司合共1,971.7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11%。該股份押記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我們亦無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而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予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的利益之間不會發生競爭，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已於[●]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是其本人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與於不競爭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有效期間不時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與電池有關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倘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10%及以下，且無法控制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則該承諾不適用。

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彼可於合理期間通過書面通知優先將該新商機轉介或推薦至本公司。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相關轉介或推薦或在獲悉該商機三十(30)日未對上述通知作出回應，否則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均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新商機。是否接受受限制業務中的新商機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僅在以下各項較早者達成後停止生效：(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ii)就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按我們的要求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將在各自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倘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不競爭契據產生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方應就相關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一次惠州億緯鋰能、億緯亞洲及EVE BVI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該等董事為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c)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須在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屬例外；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我們的[編纂]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依照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合適)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